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11 月 17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本署檢察官偵辦被告陳○○涉犯要塞堡壘地帶法等案件，經訊問後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

本署接獲高雄憲兵隊及警方通報，海軍左營基地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2 日夜間，疑似遭退役軍人陳○○持偽造之臨時身分證件闖入，於離營之際經衛哨兵檢查時逃逸。本署洪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，立即指示主任檢察官李廷輝、檢察官陳俊宏與高雄憲兵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左營分局、高雄市調查處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海軍亦主動提供相關資訊予專案小組參考。因陳○○有逃亡之事實，且可能滅證及串證，本署檢察官立即核發拘票，指揮專案小組拘提陳○○，於 11 月 16 日 22 時 35 分在高雄市三民區將陳○○拘提到案說明。

經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陳○○（男 34 歲，109 年 11 月自行申請退伍）疑似曾於 109 年 12 月間向軍中同事刺探公務上之電磁檔案，遭軍方察覺有異而未得逞。又於 11 月 12 日 23 時 27 分，持偽造之「○○○○○臨時身分證明」向衛哨兵行使，以未帶識別證為由，矇騙衛哨兵，進入屬於要塞堡壘地帶之海軍左營基地。嗣於 13 日凌晨零時 24 分欲離去時，因神情有異，經衛哨兵查證，陳○○欲搶回偽造之身分證明未果，立即跑步逃離。

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訊問後，認陳○○涉犯要塞堡壘地帶法第 6 條第 1 款、第 10 條第 1 項侵入要塞堡壘地帶（第一區）罪嫌及國家安全法第 2 條之 1 第 3 款、第 5 條之 1 第 3 項非法刺探公務秘密罪嫌等重大，且有逃亡、滅證及串證之虞，向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後續將由檢察官及專案小組持續追查。